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 公示

(2024)粤0802执恢10号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雷州市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张道定、谢宇兰、周桂芳：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雷州市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张道定、谢宇兰、周桂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周桂芳名下位于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海口市国用（2009）第01302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29.41平方米】及位于海口市和平大道鸭尾溪畔A4栋房屋【原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5530号，原证房屋建筑面积：371.86平方米，原证总层数：3层，该房地产存在加层违建情况，现房屋建筑面积1172.45平方米，砖棚建筑面积：94.62平方米】，所得价款10,027,860.00元。

经查，一、依据拍卖位于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海口市和平大道鸭尾溪畔A4栋房屋的公告，第五条《特别提醒》第2条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税费，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从拍卖（变卖）款中优先退付；二、现买受人李晶向本院申请退付代被执行人周桂芳垫付的过户税费300835.8元。

本院认为，根据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等按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将买受人李晶代被执行人周桂芳先行垫付的过户税费300835.8元，退还给李晶。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